



##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行為理念及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文件。
4. 權責部門：人事部負責本準則制/修訂。
5. 名詞定義：
  - 6.1.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或簽名權利之人。
  - 6.2. 員工：以聘僱關係為公司提供勞務者。
  - 6.3. 二親等：參考最新版民法有關規定。
6. 準則內容：
  - 6.1. 本公司本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除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外，亦揭示以下理念或政策，作為企業運作及道德依據：
    - 6.1.1. 企業經營理念與政策：團隊合作、精益求精、永續經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禁止貪腐行為。
    - 6.1.2. 企業道德理念與政策：誠實與道德、遵守法令制度、維護公司利益及營業秘密、避免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
    - 6.1.3. 人力資源政策：勞資一體、友善職場、健全職涯發展、利益共享。
    - 6.1.4. 環境政策：污染防治，有效利用資源，全員持續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
    - 6.1.5. 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規、全員參與、全面溝通、持續改善。
  - 6.2. 本準則訂定目的在使公司及所適用人員行為符合道德行為標準，防止不當行為，並符合以下要求：
    - (1). 誠實及道德。
    - (2). 避免利益衝突。
    - (3). 避免圖私利。
    - (4). 維護營業秘密。
    - (5). 公平交易。
    - (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7). 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與制度。
    - (8). 以完整、及時、正確及易懂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 (9). 建立制度及推動相關活動，以落實人力資源、安全衛生及環保政策。
    - (10).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行為。

### 6.3.誠實及道德：

6.3.1.本公司人員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6.3.2.本項所指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意圖或欺騙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利益衝突。

### 6.4.避免利益衝突：

6.4.1.本項所指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人員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和本公司利益間做選擇者。

6.4.2.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方式執行業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任何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6.4.3.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且皆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利益衝突；若因個人、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含在本公司有競爭關係公司任職時），而使個人客觀性受質疑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向直接主管或人事部說明。

6.4.4.本公司人員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各該人員均應主動向本公司有關單位或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6.4.5.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行為或利益，致不易以客觀、有效方式行使職務時，或當其配偶、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因其在本公司職位而獲取不正當私人利益時，即有利益衝突之虞。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6.4.6.董事及監察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由董事會處理，其他人員依本公司相關制度或規定處理。處理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 6.5.避免圖私利：

當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 6.6.維護營業秘密：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規定應保密之資訊（含員工個人資料、公司營業秘密、進（銷）貨客戶、供應商及消費者資訊或因業務合作而獲取但負有保密義務之資訊等），除經本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始得揭露外，均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亦涵蓋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應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6.7.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或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或以其他方法就該資訊做不實陳述，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方式取得不公平利益。

### 6.8.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6.8.1.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不得因個人、他人或其他不適當目的而被使用、竊取或侵占，且需能確保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6.8.2.本公司資產應受保護，且在合法目的下使用。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不論有形或無形資產僅能由獲授權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未經許可亦不可任意移置、毀損或處置。
- 6.9.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政策與制度：
- 6.9.1.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規範本公司各項活動的法令規章及本公司政策、制度，並遵守下列原則：
- (1).在法令適用或履行契約義務上有法令適用疑問時，需諮詢法務單位以確保合於法令或相關規定。
  - (2).不得與競爭廠商從事不合法的商業行為。
- 6.9.2.禁止內線交易：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規定，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 6.9.3.遵守公司有關不貪腐等誠信行為的政策與規定。
- 6.10.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懂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 6.10.1.本公司相關交易及資產處分，應於本公司會計帳冊、財務報表及相關紀錄上以前述方式呈現。
- 6.10.2.處理資訊揭露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應認識及理解適用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所提出文件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準確、及時且易懂方式呈現。
- 6.10.3.本公司財務報表需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編製，以適當且完整的反映本公司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
- 6.10.4.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政府機關、審計機關或相關機關文件，本公司人員不得故意或使他人製作不完整、誤導或虛偽陳述。上述人員如明知（或應知）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誤導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操縱、誤導、欺騙稽核人員。
- 6.11.建立制度及推動相關活動，以落實人力資源、安全衛生及環保政策：
-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致力落實人力資源、安全衛生及環保政策，並藉由制度建立及推動活動以實踐政策。
- 6.12.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行為：
- 6.12.1.公司應宣導道德行為觀念或施以訓練，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使公司得以進行處理。
- 6.12.2.公司應有檢舉保密措施或程序處理所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6.13.懲戒措施：
- 6.13.1.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時，應依獎懲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6.13.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時，須提報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含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 6.13.3.因違反本準則而受處分者，得在獎懲處理流程或提報董事會處理時提出申訴。

#### 6.14.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豁免情事（含允許豁免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準則等資訊），以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6.15.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一版：2016/7/18制訂生效